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9-10 日对“江门市新会区宝利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现场监测时，该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一期设计年用量/吨	一期设计日用量/吨	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吨		生产负荷/%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18 年 01 月 10 日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18 年 01 月 10 日
钢材	4000	13.4	11.2	10.6	83.6	79.1
铁线	1600	5.3	4.8	4.6	90.6	86.8
陶化剂	25	0.083	0.075	0.069	90.4	83.1
备注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生产 2400h。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废水采用一套新建的“中和--气浮--沉淀--超滤--RO 反渗透”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储存于清水池，有少量从清水池溢出通过管道排放，其余全部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9.2-1，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范围 7.59-7.87(无量纲)，其他监测因子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30mg/L，悬浮物 11mg/L，氨氮 0.072 mg/L，石油类 0.84mg/L。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中“表 2 珠三角”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要求。

表 9.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其中 pH 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1 月 09 日				01 月 10 日					
		1	2	3	均值或 范围	1	2	3	均值或 范围		
生产 废水 处理 后采 样口	pH 值	7.72	7.64	7.87	7.64-7.8 7	7.59	7.84	7.75	7.59-7. 84	6-9	达标
	悬浮物	7	12	9	9	11	8	13	11	30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7	21	19	19	16	18	19	18	50	达标

	(COD _{Cr})										
	氨氮	0.072	0.059	0.063	0.065	0.081	0.061	0.075	0.072	8	达标
	石油类	0.07	0.05	0.04	0.05	0.05	0.08	0.06	0.06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值。 2、处理工艺：“中和—气浮—沉淀—超滤—RO反渗透”工艺。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1，监测结果表明，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为未检出。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建、改建、扩建干燥炉的二级标准。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流量 m³/h，含氧量%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1 月 09 日				01 月 10 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烘干、 固化 废气 排放 口	标干流量		7574	7892	7942	7803	7812	8102	7354	7756	——	——
	含氧量		21.0	20.8	20.6	20.8	20.5	20.9	21.0	20.8	——	——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	/	/	/	/	/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	/	/	/	/	/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备注	1、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建、改建、扩建干燥炉的二级标准； 2、排气筒高度：15 米，燃料：天然气。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1，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为 0.31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